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 第二卷 天啟元年辛酉至七年丁卯七月

瀋陽陷

總兵賀世賢駐瀋陽。正月，大兵數萬騎抵渾河，昏候報渡河近城矣。世賢大驚，備火藥於堞間，登城望大兵尚離城四里即命發砲，未傷一騎而火藥已盡。須臾，圍城。

次日，副總戎尤世功率萬人出戰，殺傷過半而返，堅守不出。經略袁應泰得報，命參將王世科率五千人赴援，敵將哈都殺之，軍盡降。攻圍十日，北門破，世賢啟西門單騎走，不數里至雙溪，遇李永芳騎五百，遂請降。與永芳同馬入瀋陽城。大兵授副總兵。瀋陽既陷，大清以此城為王都，號曰瀋京。

遼陽陷

天啟元年三月二十日，遼陽陷。

先是，經略袁應泰聞瀋陽陷，與巡按張銓、分守道何廷魁、監軍道崔儒秀等會議，忽報：「大兵自四里鋪至矣。」命總兵侯世祿出敵，遇哈都、哈真二將合戰，自午至戌勝負未分，遂收兵，至東山駐營。大兵乘夜攻小西門，應泰命發火器達旦。大兵死傷頗眾，火器亦盡。令監軍牛維曜出小南門助侯世祿再戰，維曜中流矢，師潰。世祿不支，亦走。

應泰與張銓、何廷魁、崔儒秀城上見之，知事敗，乃曰：「本院奉命專征，欲恢復疆土，上報朝廷，下安百姓，無如天數至此，使謀臣不能決策，勇將不能奏功，遼陽會城危在指顧。若退守河西，不惟無顏面聖，抑且羞見諸將士，願繳尚方，誓以身殉。公等無聞外責，可速出城收拾餘燼為退守河西計。」

銓等曰：「我輩皆受國恩，今日患難時，正當捐軀報國，願相從地下，同為厲鬼擊敵耳。」言未訖，四門報攻城，各分門而守。頃之，小西門火起，大兵已登城。小南門內應開門，兵大入。應泰在東城樓拜闕謝恩，取劍自刎。儒秀縊死。張銓死守北門，見李永芳攻城大罵：「背國忘君逆賊！」永芳佯不聞，厲聲叱兵攻益急。須臾，城破，銓於城樓，猶罵不絕口。大兵登城殺之。遍城火起，哭聲震地。何廷魁回署，與一妻二女投園井而死。

附記

遼陽生員楊某，順治十七年總督松江，與無錫進士劉果遠會飲，演梨園酒酣，楊拍案呼曰：「此板誤矣。」

劉問曰：「老總臺精審音律乎？」楊曰：「予命亦藉是獲存。初遼東之破也，恐民貧思亂，先拘貧民殺盡。又二年，恐民富聚眾致亂，復盡殺之。惟四等人不殺，一等皮工，能為快鞋，不殺；二等木工，能作器用，不殺；三等針工，能縫裘帽，不殺；四等優人，能歌漢曲，不殺。惟欲殺秀士。時予為謀生思得寸進，閉戶讀書，面頗肥白，被獲，問曰：『汝得非秀士乎？』對曰：『非也。優人耳。』曰：『優人必善歌，汝試歌之。』予遂唱四平腔一曲始得釋。」楊述竟，即於筵間親點板歌一闕而罷。

袁應泰傳

袁應泰，字大來，號位宇，鳳翔人。萬曆乙未進士，除臨漳知縣，築長堤四十餘里，以禦漳水，升工部主事。又備兵淮徐，以歲饑發賑，被參，移疾歸。起河南參政，備兵永平。會邊報警，庚申八月初九升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熊廷弼既以人言去任，十月初十乃升兵部侍郎，賜劍，經略遼東。既至遼，上疏言：「臣父遺書，命臣不得請告乞骸，病醫於斯，死葬於斯。如以罪蒙譴，亦願編為士伍以殺敵，不敢入山海關一步。」有旨褒答。

初熊廷弼守遼陽部署嚴整，應泰至微有改張，而收降一事，殊不厭人心。應泰謂：「西人以食盡投東，東輒撫為銳師，姑收之以壯我而孤敵。」計良便。迨瀋陽破，監軍欲誅降人，就縛矣，應泰驗其背負重創慰遣之，而罵縛者：「既與死難諸臣積相左，而他苟活者無所諉辜。」競曰遼不自亡，降人亡之云。

城陷，應泰於城樓上望闕拜疏曰：「臣至遼，見人心不固，不可以守，是以有死遼、葬遼之誓。今果陷，臣力竭而死，望皇上收拾人心為恢復計。」復寄書辭其父，遂自縊死。內淫姚居秀從之。僕唐世明憑屍大慟，縱火焚樓而死。朝廷以應泰妄收降人，輕信叛將，致亡瀋遼，及明年十月始得贈兵部尚書予祭，蔭一子入監云。

張銓殉節

公諱銓，字字衡，號見平，山西沁水人。萬曆甲辰進士，授保定推官，入為浙江道御史，以憂歸，起按江右。會東事棘，巡按遼東。袁應泰方以受降，公曰遼禍在此矣，力爭不得。及遼陽被圍，公與應泰嬰城守。應泰曰：「泰不才，待罪經略，當以身殉之，按臣無聞外責，尚可收拾餘燼，為退守河西計。」公曰：「不然。吾世受國恩，豈有城破身存之理？」城陷，大兵擁公出署，公不屈，將殺之。比出門，復引公還，好言慰之，公終不屈。乃令二人強扶上馬，送還署。至署門，向北闕五拜曰：「臣不能報皇上。」復呼父母四拜曰：「兒不得事父母。」乃自經死之。

公美鬚髯好讀書，在江西著《春秋補傳》若干卷，贈大理寺卿，再贈兵部尚書，謚忠烈，予祭葬，蔭一子錦衣世指揮僉事。建祠名曰昭忠。而特擢公父大理卿五典至兵部尚書，而與公同死者又有按察司副使何廷魁、僉事崔儒秀。

公死事，與他載徵異。然殺與縊，總歸殉節而已。

何廷魁投井

何廷魁，字汝謙，山西大同人，萬曆辛丑進士，授涇縣知縣，改令寧晉。入為刑部主事，升歸德知府，擢西寧副使，降黎平知府。尋備兵遼陽，與袁應泰多抵牾，爭納降事不得，乃貽書家人曰：「吾不知死所矣。」瀋陽陷，同事者爭遣其孥，公曰：「吾不敢為民望。」大兵濟河，請於應泰乘半渡急擊，不聽。及薄城未合，請悉銳禦之，又不聽。城陷，還署，懷印自投於井。妾高氏、金氏從之。婢僕六人，一時同死。贈光祿寺卿，再贈大理寺卿，謚忠愍，蔭一子，錦衣世百戶，賜祭，祀昭忠。

崔儒秀自縊

崔儒秀，號傲初，河南陝州人。萬曆戊戌進士，除掖縣知縣，與要人忤，屏居數年，補降調翼城。嘗格殺大盜，升刑部主事，左遷令交安，復入為戶部主事，升山東僉事。飭開原兵備，而開原亡矣。公散家資，募健兒八百人，辭墓而行。公既以能吏聞，復

究心兵法，及行陣器械之制，旁及奇門六壬太乙之屬，無不通曉。應泰傾心任之。亡何，納降起，公力諫不聽。賀帥世賢有異圖，公諷之，質其家於遼陽。大兵攻奉集堡，小岬而去，尋舉眾攻遼陽，公分守東城，矢集如雨，不少卻。頃之，應泰所簡精兵自潰，降兵競起，刃人於衢。城開。公慟哭，戎服北向再拜，步至都司廳事自經死。贈光祿寺卿，再贈大理寺卿，蔭一子錦衣世百戶，賜祭，祀昭忠。而武臣死者，尤世功、陳策、童仲揆、張名世、吳之傑、周敦吉、戚金、鄧起襲、秦邦屏、餉司陳堯甫、段展及邦屏姊土官秦氏，並得贈卹云。

廣寧潰

遼東經略熊廷弼主守，駐閭陽；巡撫王化貞主戰，駐廣寧。二人議論遂成水火，此致敗之由也。

天啟二年壬戌正月，化貞疏言：「臣願請兵六萬進戰，一舉蕩平，且與粘化定盟，及虎墩、免慙敵血。」又用遼將孫得功為先鋒，欲共殺敵。廷弼俱言不可信。化貞不從。

大兵臨河欲渡，總兵劉渠駐兵振武，飛書告急。化貞招外兵萬眾至邊，策敵必不敢渡柳河，欲令部將羅萬言哨卒過河誘之來入，以驍騎蹙之，可以大創。各道以為非計，乃止。大兵渡河，逼西平堡，羅一貴堅守一日夜，大兵頗被傷，將解圍，復攻振武。總兵劉渠方集，有先鋒孫得功乃化貞所任心腹驍將也，推渠當先。未及戰，得功呼曰：「兵敗矣！」率所部走渠略陣，馬蹶被殺。祁秉忠扶病上馬，中箭死。李永芳復環攻，西平城陷。一貴自刎。

得功走入廣寧，疾呼軍民宜早剝頭歸降，因命其黨封府庫以待。一城哄然，率奪門走。化貞方晨起視書，西將江朝棟排門入呼曰：「滿城人走空矣。」化貞股栗不知所為，而所坐馬已為心腹將竊去，倉皇整行李四箱，以二橐駝載之，而自騎朝棟馬以行。及門，亂兵訶止，將縛之，朝棟後至，持刀與鬥，乃得出。得功遂踞城附敵。此正月二十二日事。

廣寧既潰，化貞所招外兵大肆殺掠，逃軍和之，難民西奔者十不得一，損棄幼小於途，蹂踐死者相望。化貞從數騎走閭陽邊，熊廷弼自右屯引兵至，止焉。

化貞向廷弼而哭，廷弼顧笑曰：「六萬軍蕩平遼陽，竟何如？」化貞慚，尋向廷弼議固守寧前計。

廷弼曰：「晚矣，公不受給募戰，不撤廣甯兵於振武，當無今日。此時兵潰之勢，誰與為守？惟有護百萬之生靈入關，勿以資敵足矣。」乃整眾西行，化貞與寧前道張應吾殿後。時大兵以東無追逼者，故得緩轡以施，總督王象乾一一驗放入關。

按臣方震儒在廣寧尚臥未起，聞撫臣走單騎走，亦單騎走。監軍牛維曜、刑慎言隨之。高出、胡嘉棟、韓初命隨經略走關上。惟高邦佐留松山，沐浴衣冠，向西再拜縊死。其僕高厚亦從死焉。

高邦佐自縊

高邦佐，字以道，山西襄陵人。萬曆己未進士，授壽光知縣，招撫流移，為山東循良第一。人為戶部主事，出守永平，升副使備兵天津，升陝西參政，丁艱歸。服闋，備兵薊州，尋乞義歸。會遼事孔棘，奉命以參政兼僉事，分巡東寧。顧經、撫不和，西酋內訌，勢且莫支。公不得已，具文請告，已得允，而正月二十日大兵渡三岔河矣。

廣寧官吏皆遁，人多勸公西走，且謂請告之身，可以無死。公曰：「吾一日在事，則一日臣子也。若偷生入關，何面目見天下士？」乃作書與母太淑人楊氏訣。以匹馬二僕走松山，乞援於經略。公知必不可為，乃親書一紙，令家童持信入關。其略曰：「本道奉命分巡廣寧，家有九旬之母，絕裾出山。抵任以來，飲食具廢，意圖肅清迅掃，仰報君父。不意天不厭亂，三岔失守，惟有一死以殉封疆耳。除西向叩關、南向拜母、自經公署，以明臣節外，所有隨任家童二名，遣還原籍報信。誠恐關津阻滯，合給印批。」遂整冠束帶再拜，以印綬自經。

二僕高永、高厚謂不忍主人獨去，無給使令地下者，慟哭爭死。永遂以書付厚，抱公屍呼號搶地，仰就其綬尾自縊。時，大兵且迫，經略命舉火併二屍及公署焚之，未及，以馬票給厚。厚年僅十九，有武弁盧科，感公德，棄家護厚入關。有旨贈公光祿寺卿，再贈大理寺卿，謚忠節，賜祭葬，蔭一子錦衣世百戶，立祠。義僕高永優卹銀二十兩。

羅一貴自刎

參將羅一貴，守西平。大兵攻之，一日一夜不下，砲傷六七千人，屍與城平。大兵夜半布十面雲梯，竟不能下。李永芳知守將為一貴，欲招降之。一貴在城大罵曰：「豈不知羅一貴是好漢，肯降爾乎！」亦豎招降旗。永芳四面環攻，三進三卻，城中火藥盡，一貴遂自刎死。

五監軍

高出、胡嘉棟、韓初命、牛象乾、刑慎言，時稱同逃五監軍。蓋三路之敗，亦有五監軍，上命官旗拿解高出、胡嘉棟來京究問。

附記

西夷以慙為主，慙之順逆，西夷所視為向背。王化貞初意虎慙外助，永芳內應，僥倖浪戰，守備不設，不覺墮計。又孫得功昔居賀世賢麾下，世賢東降，馳書得功約內應。故對陣時，得功忽分兵二翼退後，讓劉渠當先出馬。才一交鋒，得功率眾先奔，劉兵見後帥奔，亦相奔潰，而渠被敵將哈都刺死。此時，大兵尚不信得功等投降之心是實，按兵不進。熊廷弼引兵五千至，見廣寧已潰，遂率眾入山海關。

以化貞言，失在柔而愚，信間諜，輕信遼人；以廷弼言，失在剛而愎，不為預備。然化貞匹馬就逮，百姓遮道而哭，吶喊三聲；廷弼回京聽勘，單騎夜行，百姓若罔聞知，絕無一送。則寬嚴之分，剛柔之別也。

御史謝文錦疏曰：「廷弼責在雖重，事權實輕，不幸與本兵相忤，繫手縛足，展布無由，雖欲圖固守而不可得。化貞意氣既銳，榮惑復多，又不幸有本兵為主，言聽計從，所請如意，雖欲不言戰而不可得。是二臣之陷於辟者，實本兵張鶴鳴致之。且運籌決勝，職在中樞，而視詬誶囂凌，漫無定劃，明分左右之袒，激成水火之形，以致斷送河西，震撼山海。本兵其何辭以解於眾？按熊廷弼，號芝岡，楚人，吾邑鄒迪光督學三楚拔之。蓋由武入文者也。未幾，登進士，督學江南，歲試時用封皮二條，將諸生自耳及肩封之，使不得左右顧。劣等被笞，有被笞而入學者。其待文士嚴酷若此，則御軍可知矣。然廷弼本膽氣過人者，宜不畏戰而反主守，是知彼知己，能剛能柔一等人，真可將矣。然守定後戰，今日上揭，明日上疏，與樞撫爭執成仇，未免齒牙過利。臺省諸臣復多有隙，崔呈秀又最恨之。廷弼既與朝臣多怨，無功誅，有功亦誅，止爭先後耳。惟有解印南歸，可免吏議，戀棧豆遂及於難，有以也。」謝文錦疏云：「經、撫之罪，朝廷自有處分，決不意為輕重。乃幸災樂禍者，欲藉是以報其宿憾，或請速速經略，或請速斬經略，而撫臣身任封疆，若漠然事外可不問者。近且欲甘心延弼，而以化貞仍移薊鎮。是非至此，顛倒已極，其何以服經撫？」

又何以服天下後世之人？」濁此疏為平心之論。

及上命刑部尚書王紀、左都御史鄒元標、大理寺卿周應秋會審，熊廷弼一跪就起，言：「從田間起，原議住紮山海，並無住紮廣寧字樣。」一躬，投一招揭。

鄒都憲云：「失地喪城，功罪一體，難辭其責。公進刑部，是非自明。」廷躬相爭多時。

王紀曰：「公不肯進獄，暫到天仙庵住一日。請旨定奪。」廷弼遂自請詔獄。

鄒王云：「請過王巡撫來。」

化貞跪下大哭，言：「經略先不聽我過河大戰，河東寬大可戰，河西窄小難戰，及廣寧危在旦夕，經略領兵來救，後竟逃回。此罪歸於廷弼，不於化貞也。」

鄒、王云：「公必須引罪，還有在朝列班之日。」化貞投上一揭，亦一躬而散。

熊廷弼審單內有云：「比之楊鎬，更多一逃；比之袁應泰，反欠一死。宜用重典以警將來。」

天啟五年八月決廷弼，傳首九邊。

初，廷弼在閩陽聞廣寧被圍，深憂之。方夜飲，忽思敵兵益熾，大呼曰：「可恨！」忽屏後亦云：「可恨！」

廷弼驚：「是甚麼人做聲？」屏後亦云：「是甚麼人做聲？」

廷弼命：「左右！快去後面看來。」屏後亦云：「快去後面看來。」

左右入視，寂無一人。廷弼曰：「好古怪，難道有這樣事？」屏後亦云：「好古怪，難道有這樣事？」

廷弼曰：「待我自去看來。」屏後亦云：「待我自去看來。」

廷弼且走且說，聽至屏風，始知銅盆。

廷弼曰：「這又來作怪了。」銅盆亦云：「這又來作怪了。」

廷弼曰：「快把水來傾掉了。」銅盆亦云：「快把水來傾掉了。」

水既去，銅盆遂不能言。廷弼心疑甚，不能寐。忽報廣寧內潰，王化貞奔至云。

遼事一敗於紅旗催戰，而李維翰逮；再敗於馬上催戰，而楊鎬逮；三敗於出城浪戰而袁應泰死，崔景榮罷。廣寧事，廷弼以控扼山海而罪其西奔，然王化貞一敗，實為首罪。廷弼但不能收散卒固守寧前耳。惟殺化貞而戍廷弼，始稱平允。至於傳首九邊，過矣。

熊廷弼傳

廷弼，號芝崗，湖廣江夏人。軀長七尺餘，少髯，有膂力，能左右射。年二十九，萬曆丁酉解元，戊戌進士，授保定府推官，召入為御史，特命巡撫遼東。辛亥，督學南畿，中蜚語歸。己未，杜松等敗，神宗用御史楊鶴言，召公前往宣慰，隨授兵部侍郎，代楊鎬經略遼東，賜劍。以八月初三受命，整頓年餘。會熹宗立，與中朝議多不合，為閩科姚宗文構退，而以袁應泰代之。四閱月而遼陽亡。

上忽思曰：「假令熊廷弼在，豈壞至此？」召公為兵部尚書，且賜手詔曰：「汝當念先皇環璣之恩，朕在沖年，遭茲患難，勉為一出，以全君臣始終大義。」公赴召出關，大司馬張鶴鳴設餞三十里外，冀有所囑。公手擊案曰：「今日不得言邊事！」鶴鳴由此銜公，乃愆巡撫王化貞以分公權。職方郎耿如杞、主事鹿善繼皆，阻經袒撫，以公負才使氣，內外忌之。遂以五千人守右屯，而化貞兵十三萬駐廣寧。

辛酉十月，化貞進兵。壬戌正月，河西陷。一時廷臣胥欲殺公，在獄四年。會楊忠烈劾瑞黨，人謂稿出公手。時有蔣應賜者，公門下將也，化貞乘瑞意，謀應賜觀音經後，有圖讖敗語，遂坐妖言棄市，牽及公。越三日，四鼓，中貴捧駕帖至。公沐浴整冠曰：「我大臣也，死當拜旨，豈容草草？」從容就戮。賦絕命詞曰：「他日儻拊髀，安得起死魄。絕筆嘆可惜，一嘆天地白。」後輔臣韓爌為之訟冤，得賜歸葬。

毛文龍入皮島

毛文龍，號振南，居錢塘薦橋忠孝巷，與于忠肅同里。萬曆丙子正月十一戌時生，家雖貧，有英氣，虬髯，相者謂必登壇制閩。善騎射，尤嗜奕，嘗云「殺得北斗歸南」，友問之，文龍曰：「行棋如決戰，對壘若交鋒。個中先天深意，誰能悟之？」道士逍遙子寓西湖淨慈寺，文龍問奕。道士曰：「昔馬融有圍棋之賦，班固作奕旨之論，謝安賭墅而秦軍亡，費禕借談而魏敵卻，元機不能盡述。」因對奕寓兵法於中，文龍頗悟。臨別，授天書一函，遂曉暢兵機。

神宗乙巳仲春，舅氏沈光祚為兵部主事，因思入京，祈夢於廟。夜夢少保示書云：「欲效淮陰，老了一半。好個田橫，無人作伴。」蓋韓信二十七歲為大將，文龍五十二作元戎，是老了一半也；田橫有五百人同殉島中，後袁崇煥止害文龍一人，是無伴也。夢也，徵矣。

文龍入京，光祚薦於遼東總兵李成梁，補內丁千總。九月，兵巡道某考武舉，文龍列名第六，遂署安山百戶，升遼陽千總。三載，升守備。熹宗初，經臣袁應泰命造火藥，兩月而辦，加遊擊銜。撫臣王化貞招武材，文龍入謁，補練兵遊擊。歷仕至此，俱由光祚所薦。閱兩月，進呈討羌功。化貞命往河東等處，招致遺民，恢復疆土，遣千總張板等四人、兵二百，給紮百張，與海舟四號，米五百石。

文龍遂經三岔河口行至豬島，地可三十里，廬舍俱毀，寂無一人，止水牛二十三，取之。長年李景先，各島頗熟，率勇壯二千人見補千總至廣鹿島，地七十里，令守備蘇其民擒島官胡可實，安撫七百餘人。至店島，方三十里，命千總張繼善，執島官任光先，安民二百。至石城島，地五十里，命張振執島官何國用，安撫四百家。諸島官俱南人降清者。次又收復鹿島、長山島、小長山島、色利島、章子留島、海洋島、王家島。至彌申堡，文龍上崖駐軍招集，難民歸者甚眾，是堡為朝鮮地，過此二百里，即鴨綠江，乃中國與朝鮮界。過江即鎮江城，城本中國地，萬曆庚申為大清所取。命總兵佟養貞以千人居守。七月既望夜，文龍率將士九十七人襲破之，獻俘王化貞捷奏。授廣寧都司，兼副總兵，駐鎮江。大兵五萬至，親往朝鮮借師，鎮江復失。

文龍謀擇一島駐軍，以截大兵。李景先曰：「莫如皮島，大可四百里，環山峭壁。」文龍北行五百里至荒茸無人，多蛇虎，悉射殺之，遂遷居於中。此天啟二年五月也。已而，間殺哈都民歸者萬計。

天啟二年，文龍與諸將計曰：「遼東要地，惟金州南通旅順口，北至三牛壩，西通廣寧東，可圖復此城。若得，陸扼建州，水可運糧、停泊。」遂命守備張盤、程鴻鳴等，率眾自麻羊島往止，距海面四十里。七月初三四鼓，至金州南門，各舉火把吶喊放砲，守兵五百，從北門去。天明進城，安撫居民。蓋州領兵官佟養性至，敗卻之。

閏十月，聞大兵將渡河，調兵三萬，統各將陳繼盛、許日新等攻牛毛寨，王貴、杜貴攻島雞，俱捷。命張盤守金州。

毛文龍請餉（天啟三年十二月）

毛文龍奏云：「夫牽尾儔巢，兵須用五萬，今臣有浙、直等處南兵八千，挑選遼兵三萬七千，招練遼兵二千，已四萬七千矣。」

以五萬兵計，一歲之餉，並軍器、盔甲、馬匹、船隻等項，應一百五十萬兩方能足用。自有東事，海內加派新餉，每歲四百萬，足供今日山海之用矣！尚有遼餉舊額每歲一百萬，今全遼已亡，此項銀兩所當給臣者也。三年以來，止給銀十一萬兩、米二十萬石，其穀養官兵、穀養馬匹乎？」

袁崇煥守寧遠

袁崇煥，號自如，廣西梧州府藤縣人，萬曆己未進士。天啟六年丙寅，巡撫遼東，守寧遠。

正月初四日，忽報大兵入邊。

初十，外即至寧遠，以星夜倍道疾馳，士馬疲罷，恐袁兵出戰，皆坐馬佛寺。崇煥與總兵滿桂、趙率教、左輔等，俱閉城不出。須臾，圍城。騎可二萬，將鐵裹車撞城，聲轟然，久之，城為之撼且碎矣。又用狀如雲梯而高過於城者擊撞，上以板遮蔽，兵藏於下，掘城垣墉將墮。以長階沿石撞下，兵多死。及攻既久，城基俱成凹龕，兵匿深處，挖掘城上，以石擲之，又不能及。城將破，合城大懼，俱怨曰：「袁爺為己一人，累我一城百姓。」時有通判某，浙江人也，有智略，急造火藥，不置砲中，勻篩於蘆花褥子及被單上，卷之，號「萬人敵」。藥甫成，通判蕪火欲試，忽火星飛於鬚上，立刻焚死。「萬人敵」著一火星，即不得生，其利害如此。守者用此擲於城下。大兵方攻城，忽見被褥遍地，大喜，趨出爭奪。城上望見，即以火箭硝磺等物擲於被褥上，火大發。撲之愈熾，火星所及，無不糜爛，延燒數千人。

大兵不利，解圍，詰李永芳曰：「汝言此城易破，如何若此難攻？」遂去，凡入內地二十日。合城百姓，大哭拜謝崇煥、滿桂等救命之恩。

二月，經略高第報捷，崇煥升僉都御史，滿桂、趙率教，左輔等各升賞有差。

順治十五年戊戌八月十二日，先君子曰：「予昔在滁州遇椒客，自云居寧遠城，開肆鼓樓前，曾被圍中，故熟知其事如此。」誠他書所未悉也。大兵既歸，練兵瀋陽，以圖再舉。明年六月，復攻寧遠。滿桂等大戰卻之。

《頌天臚筆》云：丙寅正月，大兵數萬渡河，其最勁無敵者，人被鐵鎧二重，號「鐵頭子」。三岔至寧遠四百餘里，列城六七，士馬盡斂入寧遠。二十三日，大兵列營城下，次日攻東門，推堅車薄城，車用數寸厚板冒以生牛革，藏健士於下，鎚鑿壞城十餘里，矢石不能制，後擁鐵騎。李永芳督陣嚴酷，城內架西洋大砲十一門，從城上擊，周而不停。每砲所中，糜爛可數里，獨城下無以施。乃束芻秸，灌脂糝，以鏡藥燃之投下。車鱗疊不得開，焚死甚眾，斃錦服者十餘人，所謂固山、牛鹿也。大兵遂退。使死士五十人縋城而下，拾矢十餘萬枝，見城上大小穴至七十餘。而查硝磺庫亦已盡。危矣哉！

毛文龍安州之戰

文龍居島，聯絡朝鮮，招攜遼庶，時以遊兵出沒海外，牽制大兵，使不得深入山海。

天啟四年七月初二，大兵遣人與龍議和。李永芳致手札，言龍在遼族屬未遭屠戮者，盡行優待，誘龍同叛，中分土地等情。文龍將來使暨手札差官進呈。上加左都督，賞大紅蟒衣一襲，銀五十兩。參將陳繼善、汪崇孝，遊擊陳希順、李鉞、時可達、王輔、朱家能、毛承祿、程尤，都司僉書許武、元頂選、李鑣、張舉，各準實授。參謀葛應貞、王命卿加都司。僉書解俘官、周世登、蘇萬良實授守備。歲運米二十萬。

及七年四月，大兵三萬攻郭山，殺朝鮮兵六萬，燒糧百萬，李永芳、賀世賢、麻城塔等攻义州，文龍遣參將毛承祿、陳繼盛等率兵萬五千赴救，使張曉以萬人設奇，自統八千後應，戰于安州。大兵不利，退八里。文龍與曲承恩斬七將圍之。大兵北去。文龍入安州等處安民。回島奏捷。

趙率教守錦州

七年五月十一日辰時，大兵十餘萬騎至錦州城外，四面紮營，分兵兩路，輪番交攻西北二面。總督趙率教，同總兵左輔、副總兵朱梅，力督各營將領並力射打，砲火矢石交下如雨，自辰至戌，死者甚眾。見天墜大星如斗，其落地時如天崩之狀，眾驚恐終夜。大兵至五鼓撤兵，錦州圍解，東行至小凌河紮營，留精兵殿後。是役也，大戰三次，大勝三捷，小戰二十五日，無日不戰。後趙率教敗沒於遵化。

魏忠賢濁亂朝政

是時，三韓新陷，九邊震驚，外事亦孔棘矣。天降殺星，窮凶肆惡，雖正典刑，未盡厥罪，延及申西之際，奸黨楊、阮輩，猶以餘燼亂天下甚矣。逆閹之流禍大也。

忠賢，北直河間府肅寧縣人，原名李進忠，本姓魏，繼父姓李，得寵後因避移宮事，改賜名忠賢。

萬曆四十八年庚申九月初六日，熹宗立，年十六，未婚，乳母客氏，侯田兒之妻，年三十，妖豔。熹宗惑之，封為奉聖夫人，出入與俱。時忠賢漸用事，私殺司禮監王安、于海子，然與客氏尚未合。及熹宗婚，立張氏為皇后，王氏為良妃，段氏為妃。客氏不悅，熹宗賞賚無算。客氏偶出，用八人轎開棍，五道避之，稍遲輒笞。給事朱欽相、倪思輝奏之，被降。江西御史王心一疏救，貶三級。由是客氏勢益橫。忠賢謀結之，邀飲六十肴一席，費至五百金，遂表裡為奸，升降任意。熹宗言動，客報於忠賢。忠賢告假，則客氏留中，顧殺心猶未熾也。

會高攀龍參崔呈秀，呈秀賄忠賢，高疏留內不發。於是群小歸附，閣臣魏廣微認姪，顧秉謙、傅樞、阮大鍼、倪文煥、楊維垣、梁夢環，俱拜忠賢為父，客氏為母。忠賢聽崔、傅、阮三人言，於鎮撫司設五等刑具，夾梛棍槓敲遣，校尉點城探聽，絲微必報。如有所發，貲命立盡。許顯純掌鎮撫，又殘忍第一。忠賢以左光斗、魏大中欲阻封蔭，切恨之。阮大鍼曰：「此俱東林黨，每事與公相忤。」崔、傅等遂謀一網打盡。

點將錄（阮大鍼作。獻魏奄，指為東林惡黨。）

天罡星托塔天王李三才、及時雨葉向高、天巧星浪子錢謙益，聖手書生文震孟、白面郎君鄭鄭、霹靂火惠世揚、鼓上蚤汪文言、大刀楊漣、智多星羅昌期等共三十六人。地煞星神機軍師顧大章、青面獸左光斗、金眼彪魏大中、旱地忽律遊士任等共七十二人。

天鑑錄（崔呈秀作。獻逆奄，指東林黨。）

葉向高、孫承宗、韓爌、劉一燝、趙南星、楊漣、高攀龍、左光斗、孫居相、李邦華、喬允升、王洽、曹子汴、錢謙益、姚希

孟、李騰芳、孫鼎相、文震孟、侯恪、熊明遇、沈惟炳、熊奮渭、周宗建、王心一、顧宗孟、姚士慎、張振秀、顧大章。

又有非東林為人正直不附魏黨，亦一網打盡。

孫慎行、鄒元標、韓繼思、易應昌、馮從吾、陳宗器、申用懋、陳仁錫、毛士龍、黃尊素、劉芳、李應升、張慎言、房可壯、惠世揚、章允儒、劉弘光、蔣允儀、侯恂、游士任、張光前、賀焄、孫必顯、汪始亨、周順昌、侯震揚、張澄、劉宗周、鄒之麟、劉時俊、解學龍、瞿式耜、鄒維璉等。

選佛錄（明哲保身，不附逆奄）

孫承宗、蔡復一、董其昌、王洽、申用懋、范景文、鄒之麟、姚士慎、楊朝棟、方應祥、申紹芳、魏浣初、侯恪、姜一洪、張璋、周詩雅、賀焄、張秀、白貽清、程國祥、彭惟成。餘二十人未錄。

魏黨

顧秉謙、魏廣微、王紹徽、王永光、霍維華、徐大化、周應秋、崔呈秀、閻鳴泰、邵輔忠、楊維垣、倪文煥、阮大鍼、卓邁、李魯生、梁夢環、李蕃、曹欽程、吳淳大、孫國禎、劉廷元、孫傑、劉志選、李春燁、黃克纘、賈繼春、劉廷宣。

群小謀陷正人

傅樞、梁夢環曰：「葉向高，用徽州門子汪文言為中書，即可羅織此輩矣。」忠賢使許顯純勸文言，問：「楊漣、左光斗等十七人過賊多少？」文言曰：「我不認得。此俱是正人，如何有賊？」五刑備極。文言呼天，寧死不扳累。顯純無如之何。自為獄詞以進。即索文言氣絕，使無所證。

天啟五年四、五月逮楊漣、左光斗、魏大中、周順昌、袁化中、顧大章等，後俱死於獄。

群小封爵

魏忠賢封肅寧侯；姪魏良卿寧國公，世襲；孫鵬翼方五歲，世錦衣指揮。許顯純，太子太保。田爾耕，錦衣衛大堂，蔭正千戶。崔呈秀，兵部尚書。

後熹宗疾篤，忠賢加寧國公，魏良卿加太保，魏明望安平伯加少師，魏良棟東安侯太子太保，客氏子侯國興擬封伯爵。

建生祠

江南巡撫毛一鷺建魏忠賢生祠於虎丘。南京指揮李之才建二祠於孝陵之前。總督蘇茂相建生祠於鳳陽皇陵之次。皆具本求上賜額。虎丘賜曰善惠，孝陵賜曰仁溥，鳳陽賜曰懷德。由是紛紛請建，真如醉如癡矣。閻鳴泰建生祠於通州及昌平門，一名崇仁，一名彰德。主事何宗聖建生祠於長溝，名顯德。巡撫劉詔建生祠於密雲，名崇功。其餘載之正史，不能悉錄。

稱功頌德

時上書頌魏忠賢功德者，不可勝記。兵部尚書霍維華奏曰：「廠臣茅土尚覺其輕，良卿大師尚餘一級。」同年翰林王應熊笑曰：「昧年翁兩個尚字，想當讓位與他。」維華面赤。越六日，削應熊等去。鄭芝龍受撫，豐城侯李承祚具本請封魏上公為王。周應秋三十九疏，請封忠賢子姪為公侯伯。郭允厚四十疏，請給忠賢莊田祿米。薛鳳翔四十七疏，請結忠賢第宅鐵券。李審呼忠賢為九千歲。盧承欽請刻黨籍碑示海內。

楊漣

楊漣字文孺，號大洪，應山人。萬曆三十四年丙午進士，授常熟縣尹，贈太子太保，謚忠節。公初為縣令，遷戶禮兵垣給諫，歷事三朝。以移宮一事，為群小所忌。庚申冬告歸，癸亥起用，升禮科，歷都御史。見魏忠賢、客氏專擅，遂聲罪首攻。於天啟四年甲子六月初一日，有二十四罪之奏。

權璫驚怖累日，既乃大泣於上前云：「外邊有人計害奴婢，且謗皇爺。」

上云：「前日有科道官沈參立枷事，你如何說？」

忠賢知上意叵測，送匿漣疏不進。首輔葉素善璫，調停為姑不究之旨。南北臺省文章劾忠賢，悉留中不報。越幾日，二更許，忠賢手封墨敕，不由閣票，竟送該科，削漣等為民。時值苦暑，鈕鎖鐵鑄，慘如砲烙。都城士民數萬擁道攀號，爭欲碎官旗而奪公。公四向叩頭，告以君臣大義，始得解散。及至都城，竟下鎮撫。

許顯純問：「你如何首倡移宮？」

公答云：「我只見乾清宮之富靜，皇上之當尊，舊宮人當避新天子，九卿科道俱有公疏。至於宮內處得相安不相安，與我論移宮者不相干。」

又問云：「你如何陷皇上不孝？將刑具過來。」

公答云：「有天日在上，此地明心堂，不要改作昧心處。」

又問大計事。

公答云：「大計時，我在家。我在京時，未遇大計。如今考選諸人，現在何不拿來對審？」

又問熊廷弼賊事。

公答云：「遼陽未敗時，我尚豫上參疏，豈既失廣寧，而反為營脫。試問廷弼原招，曾改輕半字否？」

又叫加起刑來。

公云：「加甚麼刑，如今有死而已。」

許顯純密承璫意，異刑酷拷，肉綻骨裂，坐賊二萬，五日一比，髓血飛濺，死而復甦。許顯純竟將頭面亂打，齒頰盡脫，鋼針作刷，遍體掃門都絲。公罵不絕口。復以銅錐擊胸，脅骨寸斷，仍加鐵釘貫頂，立刻致死。時七月二十四日也。

是夕白虹亙天，挨延七日，始得領埋之旨。隨行昇柩，田爾耕又復使人劫去，赤炎蒸暴，蛆蠅填集，止存血衣數片、殘骨幾根，以惡木殮之。老僕比賊身死，三歲幼弟驚死，親戚朋友填滿囚園，家貲產業蕩捲掃賣完贓。至崇禎元年始得贈謚，子蔭國子監生，子名之易。

移宮一案

泰昌八月初一日登極時，公在兵科，近瞻天顏，無病容也。初四，聞不豫，初八日，病甚。十一日，固欲出見群臣，則神采大可駭矣。

長安傳聞，某日鄭妃進姬侍八人，帝疾甚，駭聞。鄭固時侍帝側，命內醫崔文升進藥，藥固下痢劑也。帝一晝夜近三、四十起，遂支離床褥間。鄭同選侍日以看視為名，邀有封太后旨，諭內閣方從哲登禮部。少宗伯孫如遊疏請收成命。時公署禮科印務，將疏論，門人徐養量止之。

至十四日，有郭、王二皇親遍謁臺省，泣訴宮禁危狀，謂：「帝勢必不起。鄭貴妃與李選侍日於帝左右，一圖太后、一圖后。其浼熹宗附己，勒以先帝要封太后。」此時，兩婦蓋環弄兩朝於股掌之間矣。諸宮侍俱不得近，並傳熹宗時時向人泣，謂：「皇爺素固健甚，今諸奴捉弄如此，如何了此？」

十五日，御史左光斗會議，請諸大老約貴妃姪鄭養性禮請貴妃移宮。

十七日，上召閣部科道人，曰：「幾夜不得睡，日食粥不滿盂。」

十九日，公從大臣再問安後，則聞頭目眩暈，身體軟弱，不能動履之旨矣。

二十二日，大臣入，上曰：「朕在東宮，飲食不調，至今四、五月始愈。登極後勞著些，又未得靜一靜。今大病服藥無效。」閣臣劉一燝、孫宗伯言及封李選侍儀注。上曰：「是事朕有年，生育多，伏侍久。」

二十六日再召，上音吐猶亮。

二十九日甲戌召見，則曰：「朕難了國家事，卿等為朕盡心分憂。與朕輔皇長子為堯舜之君。」又曰：「朕壽宮要緊。」大臣共對曰：「聖壽無疆，何念及此？」適內帷幔中一小豎從上耳語，搖手不應，忽一穿上紅婦人張手，從光宗前挾熹宗入，嘈嘈者久之。熹宗滯帷幔間，若推之出。熹宗失色，忿向光宗曰：「皇爺爺要封皇后，我等為上請急，或誤也。」是日，凡三召見，賜請臣酒飯。李可灼進藥。

九月乙亥朔五更，帝崩。公從大臣趨乾清宮，守閤者將挺固阻不容。公大罵：「奴才，皇帝召我等，今已晏駕，皇長子小，你們據住門不容宰相入，意欲何為？」閤者卻，乃入哭臨，請見今上。上久不出，再四請，乃得見。共呼萬歲。諸臣請初六日吉登極，因奉上詣乾清宮門首。諸臣請到文華殿，受諸臣三呼禮畢，導至慈慶宮。頃奏事，中宮公擁上行。交付輔臣劉一燝捧左手，英國公張惟賢捧右手，甫到中宮，諸璫從寢閣內出者，共喝：「你們拉小爺那裡走？急請回宮！」上小害怕，固欲奪上。八公亦喝之曰：「胡說！殿下是我等主，我等是殿下臣子，四海九州都是臣子，殿下怕甚麼？」共擁上行過乾清宮門。西向坐。諸大臣叩頭慰安。因請登輿，擁到文華殿上，仍西上坐。諸臣行五拜三叩頭禮，嵩呼畢，擁入慈慶宮。

劉一燝奏曰：「乾清宮尚未淨，請殿下暫居此。令李選侍出宮訖，乃歸乾清宮。」公出與左光斗、太宰周嘉謨語：「李選侍無恩無德之故，必不可令上同居。」周乃莫移宮公疏。

初四日既得旨，而選侍聽李進忠謀，必欲挾上母子同宮，且欲垂簾稱制。有中使來，公曰：「選侍移宮否？」

其人答曰：「莫講移宮了。母子一宮好，如何要兩處住？李娘娘惱得狠。今日請小爺講明白同住，並欲問左御史，武氏之言是如何說？」

公曰：「殿下在東宮，是皇長子，今日皇帝。選侍非太后，如何召得皇帝？選侍順旨移宮，後日等我輩與他奏請封號。若抗據未便，怒目視之。」其人還。

傳聞至初九、十二始移宮。公急促相臣方從哲曰：「聖上明日登極矣，無復住東宮禮，相公當上揭急促移宮。」

方云：「到初九、十二也罷。」

公曰：「但苦上無住處，如到乾清宮，前日以李在而出，今日仍在而入上，何如前日不出？」

方曰：「就在東宮，住住無害。」

公曰：「前日以皇長子而就太子之宮。可明日為天子矣，世間那有天子遜宮人之禮？且此乾清宮自祖宗相傳，是天子之居，即聖母在，止當居坤寧宮，太后居慈寧宮。選侍何人，而居乾清宮不移耶？」

時諸璫中有言：「先帝舊寵，從容些也罷。」

公曰：「諸大臣是受先帝顧命者，先帝是欲先顧其子，豈有先顧其嬖媵之理？便請選侍到九廟前去講，汝是食先帝飯的，是食李、鄭二家飯的？須抬我去殺了便罷，不則今日不移宮，死不出也。聞李進忠盜承應庫銀幾盡，是必欲盜盡乾清宮之寶乃已耶！」

爭論聲徹帝座，上遣中官傳旨移宮。李即移宮，李進忠、劉遜、劉朝等，並以盜藏被緝。明日上乃正乾清宮升殿，陝西撫臣奏黃河清五日。

予按鄭貴妃，慧人也，神宗寵之，生福王；李選侍鄭黨也，光宗寵之。當光宗登極，鄭、李進美人等，遂致不起。光宗崩，李選侍猶居乾清宮，欲與熹宗同居，邀封后，垂簾稱制。而楊、左等以選侍素無德，又非生母、嫡母與養母，恐有武氏之禍，必欲令選侍出乾清宮，不與熹宗同居。豎議甚正，未免稍激，遂為群小所忌，而禍自此始矣。

二十四大罪疏

周順昌

周順昌，字景文，號蓼洲，吳縣人。萬曆四十一年癸丑進士，授福州府推官，考滿擢吏部主事。吏有以人參湯進，公酬之金，戒勿再進。嘗推一大僚，失要人意，遂引歸。時逆璫日熾，巡撫周起元以忤璫削籍，公為贈言指斥不諱。嘉善吏科都垣魏大中中被逮，道經吳門，公過之，以女字其孫，奉酒炙相持慟哭，流連三日。且云：「大丈夫視死如歸，幸勿為兒女牽懷，使千秋而下知有繼楊椒山而起魏某，亦不負讀書一場。所可恨者，椒山為權相所害，公為權璫所害，又有些不同處。然而忠臣無二道，止行其所志可也。」且詈魏忠賢雞狗而別。臨行云：「適聯姻語，小弟決不食言，周順昌是個好男子，老先生請自放心。」乃去。校尉俱聞其言。

倪文煥疏劾公不應與罪人結婚，因言署選時受賄不可勝數，至張家灣舟為之沈；不知公取道中州，歸裝僅二擔而已。疏出，聞者咸唾罵。然公竟落職，而璫怒未已。公對人語刺刺，亦未已也。

天啟六年丙寅，蘇杭織造太監李實，欲得忠賢歡，迺借織造事，以欺君蔑旨參誣諸臣：「奉聖旨，周起元有違明旨，擅減袍段數目，又搗袍袍價，以致連年誤運，且托名道學，引類呼朋，各立門戶，一時逢迎附和，有周宗建、繆昌期、周順昌、高攀龍、李應升、黃尊素，盡是東林邪黨，與起元臭味親密，干請說事，大肆貪婪，吳民恨深切齒。除周宗建、繆昌期已經逮解外，其周起元等五人都著錦衣衛差的當官旗，扭解來京究問。」李實仍安心供職。該部知道。此三月忠賢所捏旨也。

錦衣衛掌堂田爾耕，遣官旗張應龍、文之炳等六十餘人，分拿公等。十五至蘇州，吳縣令陳文瑞，公所拔士也，夜半叩戶求見，撫床而慟。公曰：「吳固知詔使必致，毋效楚囚對泣。」乃悉召故人與訣別，而夫人吳氏號泣昏迷，絕而復甦者再。諸子環地而哭，聲徹街市，公不顧，神色自若。臨行，妻舅庠士吳爾璋曰：「昔范可隸囑子數語，千古酸鼻，君獨孑然長往乎？」公笑曰：

「無事亂人懷也。」顧左右有一素榜，曰：「此龍樹庵僧屬書者，向已許之，今日不了，亦一負心。」乃呼筆，題「小雲棲」三字。字大如斗，體法遒勁，復書「周順昌題」並識年月日。投筆而起。意氣浩然。

甫出門，百姓號冤聚送者已數百人，公囚服小帽詣軍門，士民聚益眾。巡撫毛一鷺，浙人也，檄有司數易置公，毋使贅益眾，一日四五遷，然遠近聞風，相繼至愈多，皆言：「吏部清忠亮節，何罪而朝廷逮之？」相守至昏夜，猶不散，旦則復聚。自十五日十八日，蓋通國惶惶也。開讀之日，郡中士民送者數萬，相聚謀乞兩臺，懇其疏救。於是皆執香迎順昌於縣署，號聲振天，縣官馬不得行。

日午至西察院，諸生五百餘人，公服立門外，頃巡撫毛一鷺、巡按徐吉至，百姓執香伏地，呼號之聲，如奔雷瀉川，轟轟不辨一語。諸生王節、楊廷樞、劉曙、鄭敷教、劉羽儀、文震亨、殷獻臣、王景皋、袁徵、朱隗、沙舜臣、王一經等，乃迎兩臺於門，痛哭而陳曰：「周詮部清忠端亮，輿望久歸，一旦以觸忤權璫，遂下詔獄，百姓怨痛，萬心若一，明公為天子重臣，何以慰洵洵之眾，使無崩解之患？」言訖，諸生皆慟哭，一鷺流汗被面，惴惴不敢出一語。旗尉文之炳等，妄自尊大，不察民情，持械擊百姓，且厲聲曰：「東廠嚴旨逮官，迺容鼠輩置喙！」百姓顏佩章等聞之，還問曰：「而言東廠逮官，則此旨出魏監耶？」諸旗虎面豹聲，曰：「速劾若舌！旨出東廠將何如？」章等不勝佩憤，振臂大呼曰：「吾輩謂天子詔耳。東廠何得逮官！」首擊之炳，百姓從者千計，以傘柄擊緹騎，諸生皆驚避。毛一鷺恐怖失色，急請兵自衛。與徐吉散去。兵備張孝、太守寇慎，陝西人，甚得民心，再三曉諭，至夜分百姓始漸散。從尉李國柱死，餘或匿斗拱間，或升屋走，因得全。公立不動，請就獄中。當事者命宿署中。

是日，城中正沸。而錦衣逮黃尊素者，由吳入浙，泊舟胥江，罔知也；登岸揚揚，凌轢市民。一人偏袒呼曰：「是何得縱？」一招而擊者雲集，遂沈其舟。焚其衣冠，所得輜重，悉投之於河。諸旗僅以身免。始知城中有變，踉蹌而逃，曰：「東廠誤我。」

越二日，民情稍定，公謂所知曰：「今我赴都必死，死則訴高皇帝速極元凶，以清君側之惡。君等他日為我作忠臣傳可耳。」乃以三月二十六日黑夜潛行，遠郡城百里，於野次宣讀矯旨，防民心憤憤生變也。自是旗校相戒不敢復出，故有本處撫按起解之議。公至都，下獄，對簿不屈，強坐賊三千，即欲殺公。天意示儆，火起王恭廠，奉旨停刑。六月酷暑，復五日一嚴比，公大罵許顯純。顯純將銅錘擊公齒，齒俱落，公猶極罵噴血於顯純面，遂死。明年逆璫敗，追贈公太常寺卿，蔭一子，謚忠介。

公下獄，生員王節、劉羽儀、王景皋、殷獻臣、沙舜臣五人黜退，而顏佩章、楊念如、沈揚、馬傑、周文元五人下獄。太守寇慎嘆泣語司獄曰：「此俱是仗義人，不須拘禁，即家屬送飯亦不可阻。」至十月，公柩至閩門河下，馬傑云：「周吏部忠臣已死，速殺我等去輔彼作厲鬼擊賊。」顏佩章云：「上本是毛都堂，今本下生殺在彼，我輩殺了先去尋他。」毛聞之大怒，適報升兵侍，即委理刑斬五人於閩門吊橋，時顏佩章等四人俱不畏，獨周文元本輿夫，大哭。馬傑笑曰：「大丈夫譬如病死，與草本同腐，今我等為魏賊惡黨所害，未必不千載留名，去去。」時法場上觀者數千人，佩章笑謂眾曰：「列位請了，我學生走路去了。」歿後，五人為神，蘇人有疾，必祭賽之。

毛一鷺，嚴州遂安縣人，一日在家對客，讀邸報，忽見五人來追，默然入內。客訝之，已而聞內哭聲，一鷺大叫一聲而死。虎丘東有石豎於道旁，題曰「五人墓」，或謂狀元文震孟書也。墓門額云「義風千古」，乃解元楊廷樞筆。墓內碑云：「顏佩章等，至今莫不稱之。」康熙二年癸卯季冬十八日，予過而欲謁之，以門扃不得入焉。

附魏大中

魏大中，浙江嘉興府嘉善縣人，萬曆丙辰進士，吏科給事中。家貧如洗，相臣魏廣微欲認為兄，大中不許，遂忤。及大中被逮，北門登舟，子大哭。公曰：「不須哭。自古云『死生有命』，為臣死忠，為子死孝，亦是分內事。哭亦枉然。」竟開舟去。子學泖聞死孝語，遂欲從公北去。改姓而行。七月七夕，公到京，即下鎮撫獄。次日，提楊漣、左光斗六君子等各打四十棍，搯敲一百，夾扛五十，獄成追賊。七月十三比起，楊漣鬚俱白。五日兩限，御史張訥請廢天下講院，鄒元標、孫慎行等俱削籍，一切書院盡行拆毀變價入官。七月十九比用全刑，漣等大號，卻無回聲。光斗聲啾如小兒啼，公體弱伏地受刑，竟似木人，叫不出矣。周朝瑞、顧大章二十棍，搯敲五十。袁化中亦搯敲五十。許顯純令收監。公與家人曰：「我十五日已後止可飲冷水一二矣。急買棺。」二十日，楊漣家人送飯，於茶葉中雜金屬，送入，被獄吏搜獲而去。自此楊竟無人侍矣。二十一，楊、左用全刑，公被三十棍，周、顧二十棍，袁病免。二十，比楊、左與公俱用全刑。顧搯敲五十，周、袁免。是夕，將楊、左與公俱令發大監，使獄卒葉文仲俱討氣絕，獄中謂死者為壁挺。二十六日公死。二十七日顧大章二十棍。八月十九袁化中死，周朝瑞帛戔死。九月十五顧大章自縊。六君子俱死。

方逮周順昌等時，田爾耕邏執遊方僧本福，有詩扇為揚州知府劉鐸所書，譏刺時事。即逮劉鐸殺之。

補前許顯純勘汪文言羅勘織十七君子姓氏

趙南星、楊漣、左光斗、魏大中、繆昌期、鄧漢、袁化中、惠世揚、毛士龍、鄒維璉、盧化龍、夏之令、王之采、錢士晉、徐良彥、熊明遇、施天德。

初，顯純問文言過賊多少，文言寧死不叛，顯純無如之何，因採楊維垣、徐大化所奏誣本，云熊廷弼之緩獄，皆周朝瑞、黃龍光、顧大章受賄使然，並趙南星等十七人，皆汪文言居間通賄，紊亂朝政。本上，即將文言討氣絕，使無所證。顯純疏今日上，明日即傳內旨緹騎四出，逮楊漣等。

左光斗

左光斗，字共之，號滄嶼，桐城人。萬曆三十五年丁未進士，授中書舍人，選入西臺，及考選命下，進中丞。熹宗初，鄭貴妃、李選侍皆請后封，公於九月初一日隨上《移宮停封疏》，選侍怒，既而移一號殿，公遷大理丞，晉少卿；逾年，拜都察院左僉都御史。時，趙南星為冢宰，而群小錯愕，乃借勢於魏忠賢，附進百官圖，某宜先驅，某宜後擊，某宜正射，某宜借攻，布置已定。時，公已草忠賢、廣微三十二斬罪欲上，竟為家奴福生洩露。矯旨削奪，公歸；通籍十八年，橐如洗。自分為權奸所忌，萬無生理，苦無計以白老親，乃命小奴扮椒山寫本，赴西市數曲，暗解封夫人。夫人心知之，嘗為母夫人說滂母故事，母夫人亦為強顏。

諸逆璫借移宮逼選侍受熊廷弼賄誤封疆為罪端，矯旨下逮，緹騎至桐城。公神氣坦然，惟私語子弟曰：「父母老矣，何以為別？」及妻子環泣，不顧也。勉其子弟讀書為善。里人數千，祀神欲擊緹騎。公力止之，曰：「是速我死也。」檻車出郭，諸父老子弟遮擁號天，頂香拜禱北闕，復拜緹騎。緹騎亦為涕泗，又密約數百人伏闕上疏。公譬以利害，至黃河始反。公至京，下鎮撫拷訊，身無完膚。坐賊二萬。卒之夜，長虹亙天，里中星隕，光灼灼大如斗。三日，屍出，肢骸穿裂，面目如生。是舉也，兄光霽累死，母夫人哭死，弟光先、光明萬險幾死，諸生就繫者十二人。赤族之訛，一日數十驚，變產完賊，不滿千餘。合親兄弟輩入產，不滿萬餘。株連同堂、同宗，以及三族、十族，無一免者。囹圄填滿，流離載道，始充二萬之數。

思廟登極，誅逆璫，下詔優卹，初贈右都御史，蔭一子入監，予祭葬，再贈太子少保，予三代誥命。士民合請廟祀以風世，吳中諸當事捐助有差。

高攀龍

高攀龍，字存之，號景逸，無錫人。萬曆十七年進士。公登第，旋丁嗣父憂，服闋授行人。自盟曰：「吾於道未有所見，但依獨知擔負，庶幾深造。」適僉事張世則疏詆程、朱，欲改易傳注，上所著書求頒行天下，不勝憤，上《崇正學闢異說》一疏。報曰：「高攀龍所言有關世教，尋論大本大機，語極剴切。高邑方在銓部，其相確證，深味河東粹言，謂約而且精，當字字體貼。」孫立亭為司寇，相見勉以力學，且言律為世用本，因加意律學，作《日省編》，謂讀書意思不進者，尊德性工夫少也。率以半日靜坐，即出遊。公會水邊石上僧房，皆其默默齋心處。五更氣清，尤自提策，忽思閒邪存誠句，覺得當下無邪，渾然是誠，又覺得覓誠即邪，存之即是，舊字雲從，因以改焉。

奉使金陵，鄒南皋在刑部，各言所志，期以最上工夫，送朝感時事；上君相同心，惜才遠佞疏，侵閹臣；下部院會議，聞之坦然。顧端文曰：「亦覺未至，此意須當自得。」公深服其言。既議上，降雜職，尋調極邊，涇陽亦以言事黜矣。

甲午，公赴揭陽典史，舟中嚴立規程，只於靜中著力，當心氣澄寢時，有塞乎天地氣象，所經奇峻山川險絕灘頂，一一悅心，當境皆為我助。過汀州坐旅舍一小樓甚樂，手二程書，至「萬變俱在人，其實無一事」句，猛省曰：「果無事，從來牽纏。」俄然斬絕，抵官勤職事，課農，集諸子要語刊示之。邑令為同年，佐其不逮，除一凶人，署事三月，覓差歸與涇陽。修東林書院，集吳越士會其中，一依白鹿洞舊規，每會拈出大旨互證，要歸於端居主靜。

四十年攻苦，確然可自信。兩朝以次起用廢臣，神宗四十八年庚申，召拜光祿寺丞；熹宗元年辛酉，進光祿少卿。上《戚畹鄭氏疏》，轉太常少卿，又轉太僕卿。時方從哲、鄭養性之黨，且憤且懼，竊竊以東林為言，將注其毒。京師建首善書院，鄒南皋、馮少墟兩中丞，率同志所闢，福清葉公為之記，稱一時盛事。給事朱童蒙疏詆，大約歸重東林，踵而歸者甚眾。兩中丞皆辭位去。公亦疏辭，福清留之。明年，差歸東林如故日。宦情秋露，學境春風，是可決擇矣。無何，晉刑部侍郎，還朝。

公既入臺，首糾極貪御史崔呈秀，奪官勘賊。呈秀遂投逆璫，言曾糾陶朗先，高攀龍曲庇，借事執仇，於是朗先直追賊四十八萬，而公等盡逐。呈秀復用。明年乙丑，毀書院，殺楊漣等十餘人。至丙寅三月十六日逮公。官旗擬於十八日開讀，而公先於十七日謁道南祠，有別聖文，歸看花後園，呼諸子舉「原無生死」四字以示曰：「急料理為出門計，獨身就理，可免他累。」作字二紙，示兩孫無先發，明日以此付官旗。時已三更，命妻子暫退。移時，諸孫推戶入，不見公，發所封乃遺表也。諸子急遍視，則赴水死矣。思廟初歷贈至兵部尚書，謚忠憲。

光祿寺少卿高攀龍疏言：「戚畹鄭氏，並其昔日所用之人，皆奴酋奸細，近且訛言入於大內矣。往者張差謀逆，實係鄭國泰主謀；劉保謀逆，實係盧受通謀；受亦鄭氏之私人也。自張差、劉保先後伏誅，凡謀必敗，敗必死，而人心積疑不解；宜令義性速歸湖廣原籍。至李如楨一家交關鄭氏，陷名將，殺百萬軍民，失千里土地，禍延至今，且與李永芳約為內應，所當亟正典刑，以除禍本者也。崔文升當先帝哀痛勞瘁之日，故用泄藥，是明以藥弑也，陛下即不誅夷，僅止斥逐，今且潛伏京師，意欲何為？亦當亟正典刑者也。乞早正逆謀之罪。」

都御史高攀龍，糾劾貪汙御史崔呈秀，部議革職回籍，透支銀數下撫按勘之，呈秀奉命淮揚，貪污可鄙，盜以賄釋，犯以賄免，出巡每有節省之費，透支至一萬四千兩，各縣賠補甚苦。其薦運同談天相、樊尚燦、劉大受，旋而羅列其贓私，又薦霍丘知縣鄭延祚，吏科給事魏大中，又發其餽遺，禦貨攫金，墮間壟斷，一身兼之，公因其回道考察劾之，以洗巡方之恥。

遺疏云：「臣雖削籍，舊屬大臣，大臣不可辱。辱大臣則辱國矣。謹北面稽首以效屈平之遺。君恩未報，願結來生，臣高攀龍垂絕書。望使者特此以復皇上。」

無錫庠士華時亨，字仲通，會元拱芳之姪也。時官旗已至蘇州，尚未開讀，時亨密聞之，即報於公。公遂赴園池死。而旗尉以顏佩韋等事過期不至，眾疑時亨誤逼大臣，咸慮之，俄而緹騎果至，始屬時亨聲氣之廣，名遂大著。

公有兩蔭，兩子各得其一。長名世學，字伯禎；次名世儒，字仲敘。世儒以家窘先受職，辛未為都察院經歷。然公所贈宮保誥敕尚未領璽，及丁丑攜之入京，蓋誥敕用寶，年只兩次。三月二十五、九月二十五也。於未近三九月得者，每每領歸無璽，亦容得補。世儒至京，以誥敕遞入內閣請寶，八月初一日，忽內侍二十人至寓索持誥敕人，謂有「萬世一人」句在內，且字亦逾千，非誥體。旨責撰敕官常熟許士柔降三級，世儒亦降三級，乃為五城兵馬使。不然擢部屬矣。嗚呼，璫之流禍甚矣哉！

李應升

李應升，字次見，號仲達，江陰人。萬曆四十一年進士，授南康府推官，升御史。疏論魏廣微，有「閹臣負罪愈驕，謹平心參駁以折凶鋒」疏；疏論魏忠賢，有「罪璫巧於護身，明主不宜分過」疏。大觸逆璫，矯旨以緹騎逮公。

公即行，至府驛中，見驛亭有方壽州所題詩，泣下，乃賦一絕云：「君憐幼子呱呱泣，我為高堂步步思。最是臨風淒切處，壁間俱是斷腸詩。」夜不能寐，作詩別契友徐時進，並託死後作傳。詩云：「相逢脈脈共淒傷，訝我無情似木腸。有客衝冠歌易水，不將兒女淚沾裳。」第二絕云：「南州高士舊知聞，如水交情義拂雲。他日清朝好秉筆，黨人碑後勒遺文。」時徐元修送行而公夜起作此。

四月，公抵京，下鎮撫司拷掠，追賊。

閏六月初九日，遺書誡其子。詩曰：「白雲渺渺迷歸夢，春草淒淒泣路歧。寄語兒曹焚筆硯，好將犁犢聽黃鸝。」明日。乃死於獄。崇禎登極，初擬謚忠愍，又擬忠悼。

繆昌期

繆昌期，字當時，號西谿，江陰人。萬曆四十一年進士，以庶吉士授簡討，主湖廣鄉試，充纂修兩朝實錄，管理誥敕經筵展書，升左春坊左贊善，建德王府冊封，升左諭德，冠帶閒住。

公自述云：「余諸生二十餘年，鄉舉十餘年，不營產業，公車之費不貲，家日益挫。至癸丑無以治裝，謀之虞山諸友，得三十金以行。幸傳一第，八月館選，得第七人。同年有不得者，倡為金沙薦舉之謗，而東林之目自此始矣。金沙者，于時庵玉立也。時方為彈射，故其人以此擊予。予曰：『顧涇陽先生知我，以小友進我，我真東林也。』余貧不能徵逐飲食，僻不能輯輻侯門，主家二三少年，且惡且厭，余日坐鍼氈也。至乙卯五月，而挺擊之事起，其事有心者所共知。夫光廟之在東邸，僕御不設，一妄男子闖入如無人之境，兩三老嫗盡氣力抵。賴天之靈，宮廷無恙，光廟差闖韓本用告變於上。其辭曰：『皇命可憐。』此抄報所共傳也。旨既下，部擬依違，連朝不決，而提牢之疏始上。上為心動，猶豫不發者十餘日，乃得聖諭於瘋顛之下，特加『奸徒』二字，又有『奸宄叵測、行徑隱微』之語。聖心曉然，有當予提牢之疏矣。義典三疏，詞嚴義正。上赫然御慈寧，置三犯於理。人心帖然，服大聖人之舉動也。余啟語人曰：『一柱史以瘋顛二字，出脫亂臣賊子；一柱史以首功奇貨四字，抹殺忠臣義士。』此語傳而倡瘋顛者恨不剗刃其腹矣。於是，有工垣劉文炳之指摘，予遂歸杜門卻掃，灌園課子，頗自夷猶。時丙辰歲也。又五年，光廟登極，不無利見之想，而夜得一夢，方竭蹶中途，忽聞晏駕，因痛哭伏地不能起。覺而淚痕猶在面也。明日得報，遂有鼎湖之泣。異哉！上登極，余三月抵都，補故官，時遼陽陷沒，洵洵惶惶，舉朝失措，而海內巖穴起廢之士，日漸以集，每朝會束手相嘆而已。六月，有

楚闈之役，一論遂犯深諱，禍自此種矣。王戌十月九日，轉左春坊左贊善，往河南冊封建德藩。二月還里舍，栖遲者一年。甲子二月還報。及楊應山疏上，予適遭福唐。福唐曰：『大洪這疏，亦太容易。彼其人於上前，時有匡正。一日，有飛鳥入宮，上乘梯手攫之，其人挽上衣不得，上有小璫賜緋。叱曰：「此非汝分，雖賜不許穿。」其認真如此。恐大洪疏行，難再得此小心勤慎之人在上左右。』予曰：『誰為此說，以欺老師，可斬也。』福唐色變，予出。其語聞於應山，應山頗憤，福唐聞以書辯，未嘗詆大洪之短，而含怒於予。初，應山疏上，福唐亦密具一揭，以準其退歸。揭入，大拂內意，福唐懼，思有以自解，乃揚言：『此揭非我意，乃我門生所迫也。』而流言自此起矣。且謂應山之疏，出於吾手，而忌者附會其說，益不可解。當左、魏之被言也，閒門閒寂，余時時過慰之。趙、高、陳、楊、左、魏等之逐也，長班謂我勿送，我曰：『人被逐，我不送乎？』明知為訶者所得，予勿避也。南篆之推，有小璫到閣，厲聲曰：『此人還留他？送客！』遂閣不下。越數日，請告，傳旨閒住。抵家而趙南星等十五人俱削籍提問追賊之旨下矣。辛王之際，應山家居，見宮府可異，不勝憤惋，輒推案起曰：『吾必請誅此奴，以報先帝。』癸亥之出，托少子於其執友，御老母以行。然疏之上也，桐城實贊決之，而示機微於我。我答：『非可草草，失擊內者只爭呼吸耳；一不中而禍隨之。況今日內無永、外無文襄，可幾幸乎？』桐城默然。又三日，過應山，方注籍，心疑之，疏上，而逆知有今日也。何也？有代草之說，而安得免乎？』未幾，果緹騎促公，加酷刑殺之。

周宗建

周宗建，字來玉，號季侯，吳江人。萬曆四十一年癸丑進士。初授武康知縣，升福建道御史，巡按湖廣，及公入臺，即劾客氏。客睨魏而嘆，旁有聞者。拍手舞，謂生富貴乃在此，謀中之傳旨杖八十。

王戌秋，京師久旱，聖上祈禱，忽而雨繼以雹，人以聖德格天稱賀。公獨謂雨後大雹，殊屬災異，因疏魏忠賢「目不識一丁，豈復諳其大義」等語。忠賢大恨，於文華殿詈罵，摘一丁不識兩語罵詬。聲達御聽。初擬杖，葉向高婉解之。三擬杖，而三免。最後與郭鞏訐奏，復侵忠賢。是時，猶幸福清諸臣在事，止於奪俸。及其按楚，又劾馮銓之父馮盛明，銓甚恨焉。曹欽承乃銓之私人，亦璫之義子誣以無影之事，遂至詔獄。

許顯純訊問，時極楚較眾更毒，公偃臥不能出聲。前朝下獄，縉紳尚以優待，至此顯純坐鎮撫堂，張拳睜眼，以犬豕罵之，曰：「此時，尚能說老爺不識一丁否？」大獄既成，御史王心一詣朝房，以公議責銓，欲其開釋。銓聲色俱厲，曰：「宗建不宜言郭鞏通內。」心一含淚而出。璫命釘以鐵釘，不死，復令著錦衣而以沸湯澆之，頃刻皮膚卷爛，赤肉滿身，婉轉兩日而死。追賊數千，一貧如洗，府縣為某立簿募緣，未了其半。思廟立，蠲其坐贓，仍給五百金，以昭憫卹，贈太僕寺卿，蔭子庭祚，入監讀書。

客、魏毒害諸妃

光宗選侍趙氏，與客、魏不協。矯旨賜死。裕妃張氏方娠，膺冊封禮，客氏譖於上，絕飲食，閉禳道中饑死。成妃李氏誕二公子而殤。先是，馮貴人勸上罷內操，客、魏惡之，矯旨賜死，成妃從容為上言之，乃革封，絕飲食。成妃鑑裕妃饑死，密儲飲食壁間，數日得不死。客、魏怒稍解，斥為宮人。皇后張氏素精明，客、魏憚之，后方娠，客氏密佈心腹宮人，奉御無狀，殞焉。又於上郊天之期，掩殺胡貴人，以暴疾聞。

魏忠賢怒張后

順天府丞劉志選劾后父張國紀，上下旨切責。后賢明，客氏忌之。上幸后宮，顧几上書一卷，問：「何書？」后曰：「趙高傳也。」上默然。忠賢怒，次日，伏甲士於便殿上，搜得之，送廠衍。忠賢誣后父謀立信王，欲興大獄。王體乾曰：「上凡事憤憤，獨於兄弟夫婦間不薄，脫有變，吾輩無類矣。」忠賢懼，乃殺甲士以滅口。

異人歌

先是，天啟初年，有道人宿朝天宮，日歌市中曰：「委鬼當朝立，茄花滿地紅。」蓋指客、魏也。未幾其言果驗。

辛酉七年紀異

天啟元年辛酉二月初三日，遼東日暈，兩傍有耳如月狀，內紅白光燄閃爍，倏如玉環，其大竟天，並日暈形影如連環狀，如西南東北面，復各有形如日，但其色慘淡，如月之在籠。其日暈之上，大圈之中，約有光彩數十丈，青紅如虹狀。忽如人形，又似刀形、弓形者，二皆外向，與日光相背。自辰至午方散。翼日，淮徐地震，屋瓦皆動（見撫按疏）。

二月初一，鞏昌府會寧縣寡婦關氏，夜夢綠袍人借宿。次日家有黑牛產犢，遍身鱗甲，乃麟也。其聲與牛不似，至初三日沒。

二年王戌九月二十二日，陝西臨洮地震，搖倒房屋，壓傷民命。

十月初九日午時，開封府禹州紫金里，有大隗山離城四十里，有大鳥高六、七尺，渾身綠毛，頭上豎毛一撮，集於山，即有大小群鳥不計其數俱來相隨。四面旅繞，東西佔三里長，南北一山遍集。十二日申時飛去。各鳥仍隨之，人俱指是鳳皇。

三年癸亥四月初六日，雲南洱海衛地震三次，初七、十二日，復大震三次如雷。房舍俱倒，大理府亦然。北來南去，有聲如吼。時旱魃為災。十二月乙丑二十二日丁未申時，應天府地震，聲如巨雷，兩個時方止。常鎮揚泰州俱然，搖倒民房無數，壓死多命。

陝西鳳縣山村，有能飛大鼠食五穀，狀若捕雞。黑色，自首至尾約長一尺八寸，橫闊一尺，兩旁肉翅，腹下無足；足在肉翅之四角，前爪止有四，後爪趾有五。毛乃細軟深長，若鹿之黃黑色。尾甚豐大。人逐之，其去甚速。若覺能飛，特不甚高。破其腹，黍粟穀豆飽滿幾有一升，重三斤。

四年甲子二月二十八日，天黃日淡無光，次日亦然。見日旁有黑日盪磨。是晚聞空中叫噪如千軍萬馬突臨之狀，又若萬砲競放，聲震天地，舉邑驚惶。時從蘇州至嘉興海鹽，其聲更甚，過海南去，人云天愁。

二月三十日巳時，北京地震，自西北至東南，有聲如雷，未、申時又震二次。六月初五日，保定各州縣地震有聲如雷，城牆傾倒，打死人口無數。

三月初四日，延綏榆林衛生一豬，一頭二身，二尾八足。因查晉元帝建武二年，一豕八足，有劉隗之變。

六年六月初五日四鼓，廣昌縣地震，搖倒城牆，開三大縫，有大小妖魔，日夜為祟，民心驚怖。縣令請僧道百人設醮於關帝、城隍諸廟，旬日漸息（易州道揭）。

六月初五日，時大同府地震如雷，從西北起至東南去，渾源州等處亦然，城牆俱倒，壓死甚眾。

朝天宮向自鎖閉，不爇香火。六月二十一日，丑時，忽聞有聲，烈燄衝天，紅光映地，遙望紫衣神排空而起，大殿及金剛殿周圍火起，凡燒一百一十一間。

六月二十八日至閏六月初三日，北京大雨傾盆，城中水長六尺，屋屋倒塌，壓死人口甚多。又良鄉縣盡夜陰雨，數日不止。至初一日半夜，水由城西門灌入，倉穀漂流，田禾衝入江內，屍橫遍野。又武清東安大興諸縣，似大雨數日，禾盡淹沒（順天府尹疏）。八月朔，江南有拔木之風，古今少見。

十一月十八日午時，南京陵寢地震。二十五日寧夏地震。六月、九月俱震，半年三震。
七年丁卯正月十八日卯時，京師地震，有聲起自西南，以至東北，房屋傾倒，傷人無數。
四月皇陵失火，延燒四十餘里，陵上樹木焚盡無遺。

丙寅五月初六紀異（北京天變邸抄）

天啟丙寅五月初六日巳時，天色皎潔，忽有聲如吼，從東北方漸至京城西南角。灰氣湧起，屋宇動盪，須臾，大震一聲，天崩地塌，昏黑如夜，萬室平沈。東自順城門大街，北至刑部街長三四里，周圍十三里，盡為齏粉，屋數萬間，人二萬餘；王恭廠一帶，糜爛尤甚。偃屍層疊，穢氣熏天，瓦礫盈空而下，無從辨別。衙道門戶震聲，南由河西務，東自通州，北自密雲、昌平，告變相同。城中屋宇無不震烈，舉國狂奔。象房傾圮，象俱逸出。遙望雲氣，有如亂絲者，有如五色者，有如靈芝黑色者，衝天而起，經時方散。

欽天監周司歷奏曰：「五月初六巳時，地鳴聲如霹靂，從東北艮位上來行至西南方。有雲氣障天，良久散。」占曰：「地鳴者，天下起兵相攻，婦寺大亂。」又曰：「地中洶洶有聲，是謂凶象，其地有殃。地中有聲混混，其邑必亡。」魏忠賢謂妖言惑眾，杖一百乃死。

後宰門火神廟棟宇巍煥，初六日早，守門內侍忽聞音樂之聲，一番粗樂過，又一番細樂，如此三疊，眾內侍驚怪巡緝，其聲出自廟中，方推殿門入，忽見有物如紅毬，從殿中滾出，騰空而上，俄東城震聲發矣。

哈達門火神廟，廟祝見火神支颯颯行動，勢將下殿，忙拈香跪告曰：「火神老爺，外邊天旱，切不可走動。」火神舉足欲出，廟祝哀哭抱住。方在推阻間，而震聲旋舉矣。

皇上此時方在乾清宮進膳，殿震，急奔交泰殿，內侍俱不及隨。止一近侍掖之而行。建極殿檻駕瓦飛墮，此近侍腦裂，而乾清宮御座御案俱翻倒。異矣哉。

紹興周吏目弟到京纔兩日，從蔡市口遇六人，拜揖尚未完，頭忽飛去，其六人無恙。

一部官家眷，因天黑地動，椅桌傾翻，妻妾仆地，亂相擊觸，逾時天漸明俱蓬跣泥面，若病若鬼。

大殿做工之人，因是震而墜下者約二千人，俱成肉袋。

郎中潘雲翼母居後房，雷火時抱一銅佛跪於中庭，其房瓦不動，得生。前房十妾俱壓重土之下。《頌天臚筆》云：「抱佛者雲翼之妻，非母也。」

北城察院此日進衙門，馬上仰面見一神人，赤冠赤髮，持劍坐一麒麟，近在頭上，大驚，墮馬傷額，方在喧嚷間，東城忽震。

初六日五鼓，時東城有一赤腳僧，沿街大呼曰：「快走！快走！」

所傷男婦，俱赤體寸絲不掛，不知何故？有一長班於響之時，驟帽衣褲鞋襪，一霎俱無。

都城隍廟中初五夜，道士聞殿中喧嚷叫呼，絕似唱名之聲。

初六日，王恭廠一小太監，早至廠見團團軍馬，圍住聽得內適內來，一個縛一個，監奔歸響聲震起。

五月朔，山東濟南知府往城隍廟行香，及門官吏輿從俱各昏迷，有一皂隸之妻來看其夫，見其前夫死已多年，乃在廟管門，前夫曰：「廟裡進去不得，天下城隍在此造冊。」

四月二十七日午後，有雲氣似旗，又似關刀，見在東北角上，其長亙天，光彩初白色，後變紅紫，經時而滅。

五月初三日，又見於北方，形如繚，其色紅赤。初四日，又見類如意，其色黑。占者曰：「此太白蚩尤旗之變幻，總一物也。」

長安街空中飛墜人頭，或眉毛和鼻或連一額，紛紛而下。大木飛至密雲，駙馬街，有大石獅子，重五千斤。數百人移之不動，從空飛出順城門外。

震崩後，有報紅細絲衣等俱飄至西山，大半掛於樹梢。昌平州教場中衣服成堆，首飾銀錢器皿，無所不有。戶部張鳳達使長班往驗，果然。

予聞宰相顧秉謙妾單褲走出街心，顧歸見之，赤身跣足，扶歸，餘人俱陷地中，不知蹤跡甚眾。又聞馮銓妻坐轎中，被風吹去，落下，止剩赤身而已。又石忽入雲霄，磨轉不下，非常怪異。筆難盡述。嗚呼！熹廟登極以來，天災地變，物怪人妖，無不疊見，未有若斯之甚者。思廟十七載之大饑大寇，以迄於亡，已於是乎兆之矣。而舉朝若在醉夢中，真可三歎！

傳國璽出

天啟四年甲子九月初四日辰時，彰德府臨漳縣鄉民邢一泰，經本縣務本莊東磁州八里漳河西畔耕地，忽風火起，旋轉半晌，隨見河崖灘塌，聲震如雷。祥光圍繞，直騰而上。一泰就而視之，閃出黃白色物一塊，大如斗，視有篆文，不能辨識。隨報本邑生員王思桓、王燦同視，粹為至寶不敢隱匿，呈知縣何可及當堂淨拭，見其晶潔異常，光燦陸離，龍紐斗形，方各四寸厚三寸，重一百一十餘兩，其篆文曰：「受命於天，既壽永昌。」覽讀駭異。即設香案叩拜，兩院具疏，恭進朝廷。

大清朝改元

大清朝改元天聰元年，即天啟七年也，凡在十年，至崇禎九年丙子止。